

112年10月5日

內政部新聞資料

發稿單位：警政署保安組

聯絡人：組長 李權哲

行動電話：0930-899-032

發言人室：科長 楊雅婷

行動電話：0928-837-496

■新聞稿 1 則 □背景資料 份 □照片 張
■請立即發布 □請於 年 月 日 發布

行政院會通過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案

溯源阻斷非法改造槍枝 遏止黑幫公然開槍

行政院會今（5）日通過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內政部表示，近來陸續查獲新型態改造槍砲，造成多起社會矚目的傷亡案件，經統計今(112)年查緝的非法槍彈 9 成為非制式槍枝，為加強非制式槍砲溯源管理，這次修法全面納管槍砲彈藥及其主要組成零件，並將模擬槍提升為刑法規範，子彈零件列行政罰；另增訂對槍砲零件製造業者行政檢查，以強化槍枝零件源頭管制，降低不法外流；同時增訂公共場所開槍處罰，遏止此類犯行，並避免經媒體報導產生模仿效應，維護社會治安。

此外，為從根本管制改造槍枝，這次修法也配合實務現況及科技發展，增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槍砲、彈藥主要組成零件材質規範及殺傷力認定基準，以利非法槍枝的查緝。同時為防處犯罪行為人故意於開槍後隨即攜械自首，僥倖尋求減免刑責情事，這次修法也將「必減刑」修正為「得減刑」。

內政部指出，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修正草案，經警政署召開多次會議與各機關間協調配合，並邀集專家學者多方參採實務及學術意見，本案經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後，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說明溝通，早日完成修法程序，以強化槍砲彈藥的溯源管理，防處不法改造槍枝流竄等現象。